

第10/5号决议

预防和打击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这种跨国有组织犯罪形式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表示关切伪造医疗产品这一持续存在的全球性问题造成了严重的多层面后果，既导致公共卫生风险，包括严重的健康后果甚至死亡，也影响治疗效果，对卫生系统造成不利的财务影响，使普通公众对医疗产品的质量、安全性和功效以及获得医药产品的机会失去信心，还造成医疗费用问题，

回顾大会2020年4月3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74/270号决议，其中要求多边合作，团结一致，确认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共同努力，特别是帮助最易受伤害的人，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得不到医疗帮助，

强调必须开展多边行动克服经济、商业和金融等方面的制约，并缩短货物运输时间，以便利为诊断和治疗冠状病毒病（COVID-19）获得必要的物资、试剂、医疗设备和药品，同时防止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活动，

回顾大会2019年12月18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74/177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等领域在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11年4月15日题为“打击伪药特别是伪药贩运行为”的第20/6号决议，²⁶也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随后的报告，²⁷

承认世界卫生大会2017年核可的伪造医疗产品在其适用范围内的定义，²⁸

²⁶ 但在本决议中使用的伪造医疗产品的定义是世界卫生大会第70(21)号决定核可的定义。

²⁷ E/CN.15/2013/18。

²⁸ 世界卫生大会第70(21)号决定核可的世界卫生组织WHA70/23号文件附录3第7(c)段内容如下：

伪造医疗产品

故意/欺骗性歪曲其特性、构成或来源的医疗产品。

任何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考虑都不在此定义范围内。

这种故意/欺骗性歪曲指对获批准的医疗产品的任何替代，掺假，复制或生产未获授权的医疗产品。

“特性”应指获批准医疗产品的名称、标签或包装或者能证明其真

认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⁹应充分用于打击与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有关的刑事犯罪，

强调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作的努力是相互加强的，并且有助于实现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还强调实施《公约》打击伪造医疗产品可增进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得机会，

重申必须根据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机制及国内法律等尽可能提供最广泛的国际合作，为此除其他外使用特殊侦查手段、联合调查和司法协助、引渡及扣押、没收和处置从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获得的犯罪收益，以及国家管制，并重申分享知识和经验的重要性，

认识到需要酌情建立或加强和有效实施各种应对政策，通过提高整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以及加强医药卫生监管机构和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瓦解和捣毁参与伪造医疗产品供应链所有阶段以及使用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分销和销售方法的有组织犯罪网络，

关切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所得收益的洗钱活动，依照《公约》第6条，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属于可为其他犯罪提供资金或从其他犯罪所得获得资金的犯罪，

认识到伪造医疗产品包括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医疗产品的贩运活动增多，

承认经核实的信息和可靠的数据对于制定和支持公共政策和有效对策的重要性，并承认应当对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情况进行分析，以便及时评估这种制造和贩运的方式和路线，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与COVID-19有关的医疗产品贩运威胁公共健康”的研究简报，这是在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的初步评估，

了解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打击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³⁰

实性的文件。

“构成”应指符合经国家/区域监管当局授权/认可的适用规格的医疗产品的任何成分或组成部分。

“来源”应指销售许可持有者、生产厂商、进口商、出口商、分销商或适用时包括零售商的基本鉴别信息，包括名称和地址。

不得仅因为医疗产品在某特定国家未获得营销授权而将其视为伪造产品。

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³⁰ 包括题为《打击伪造医疗产品相关犯罪：良好立法做法指南》（2019年，维也纳）

在此，强调在预防、侦查和打击贩运伪造医疗产品方面政府间组织的贡献以及媒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私营部门实体的重要作用，认识到需要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还认识到现有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所做的贡献，

1. 申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是国际合作预防和打击其适用范围内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活动的有效工具；

2. 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

3. 吁请尚未制定和执行有效的综合性法律框架预防、起诉和惩治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国家依照《公约》并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的相关决议，酌情制定和执行此类框架；

4. 吁请缔约国在适当案件中根据国内立法，将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b)项所定义的严重犯罪；

5. 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立法将腐败和犯罪所得洗钱定为刑事犯罪，包括与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有关的腐败和犯罪所得洗钱，并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以及在扣押、没收和处置犯罪所得和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期间的国际合作，以确保不忽略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任何阶段；

6. 请缔约国审查本国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以便提供有效、改进的监管机制，包括加强相关监管机关的能力和资源；

7. 吁请缔约国加强并充分执行应对措施和机制，预防和打击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包括与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

8. 敦促缔约国加强参与预防和打击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包括为此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例如司法协助和引渡机制，以及在调查和起诉方面的其他国际合作安排，包括酌情依照国家法律进行联合调查，利用各种最佳做法，例如有效使用国际和区域执法和司法合作网络；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与缔约国、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协商，通过宣传运动和其他措施，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接触和伙伴关系，继续提高人们对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负面影响的认知，并且鼓励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大力宣传伪造医疗产品对健康、社会和经济的有害后果，强调指出使用来自非法市场的此类产品的风险，以免公众对医疗产品的质量、安全和功效丧失信心；

10. 鼓励缔约国自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有关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最新信息和统计数据，同时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的相关决议；

11. 邀请缔约国参与世界卫生组织伪劣医疗产品问题成员国机制；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缔约国密切协商，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对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问题进行数据收集和研究，还请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与缔约国密切协商，与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编写准则或手册，以便为有效制定循证对策处理伪造医疗产品问题提供一个更好的知识框架；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其任务授权，并与世界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等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以及相关的区域组织和机制、各国医疗产品监管机构密切合作，并酌情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专业协会密切合作，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帮助缔约国建设能力，以瓦解和捣毁参与非法供应链所有阶段特别是制造和贩运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更好地利用每个组织的经验、技术专长和资源，并与有兴趣的伙伴协同增效；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